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潘俐樺

電 話：04-37061505

受文者：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00113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書函、會館簡介ATTCH1 ATTCH2

主旨：教育部學產基金委託民間機構經營「哲園學產文教會館」，歡迎各學校及同仁踴躍使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1日臺教秘(五)字第1100117113號書函辦理，並檢附原書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 

電 子 公 文
交 換 章

